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318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第一世界广场6、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2601N。

法定代表人：邹辉。

委托代理人：吴珣，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飞，男，汉族，1979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冷庄村77号，身份号码370405197905010414。

被执行人：王红委，女，汉族，1978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冷庄村184号，身份号码370405197810011342。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飞、王红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粤0304民初2659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于2019年10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该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为：一、申请执行人与两被执行人共同确认，截止2019年10月8日，两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305万元（包括借款本金285万元、逾期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20万元），上述欠款，两被执行人应于2019年10月

25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申请执行人的指定账户；二、若两被执行人未能按协议第一条按时足额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则应自2019年10月26日起向申请执行人另外支付逾期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5.8%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可在上述债务范围内就处置抵押房产[上海市宝山区联杨路1078弄2号2702室（不动产权证证号：宝2013052811）]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两被执行人按协议第一条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涉案《借款合同》项下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由于两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050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分别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王红委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联杨路1078弄2号2702室（不动产权证证号：宝2013052811）进行网络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67770.00元/平方米、51016.00元/平方米、39783.00元/平方米。本院将依法根据该房产网络询价结果的平均值即52856.33元/平方米，88.45平方米总价4675142.68元确定该房产的起拍参考价，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该房产询价结果。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以 4675142.68 元作为起拍参考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红委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联杨路 1078 弄 2 号 2702 室（不动产权证证号：宝 2013052811），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谢 文 超
审 判 员 雷 敏
执 行 员 柯 冬 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祁 芬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04执31858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张飞、王红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分别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王红委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联杨路1078弄2号2702室(不动产权证证号：宝2013052811)进行网络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67770.00元/平方米、51016.00元/平方米、39783.00元/平方米。本院将依法根据该房产网络询价结果的平均值即52856.33元/平方米，88.45平方米总价4675142.68元确定该房产的起拍参考价。现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上述询价结果，如对网络询价的方式价格有异议，请自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网络询价结果，本院将以该网络询价结果作为拍卖保留价，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该房产。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将依法下调拍卖保留价20%再行拍卖，届时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谢法官

联系电话：0755-21981143、21981050

